

关于开展 2021 年本科专业建设 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总结 2017 年审核评估整改成效，奠定新一轮审核评估迎评基础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和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水平评估方案(试行)》（师大教〔2006〕10 号），学校启动 2021 年本科专业建设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专业范围

全部本科专业及 4 门通识必修课程(即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大学英语、体育、计算机应用基础)。确定 2021 年及以后不再招生的专业、已参加教育部师范类认证的师范专业不进行本次自评工作。专业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评估方法与程序

采取专业自评、单位互评、专家抽查、总结整改等程序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专业自评：各专业对 2017 年以来的专业建设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自我评价，提炼成果、分析不足、明确目标，撰写《专业建设自评报告》（模板见附件 2）。

2. 单位互评：按专业类别划分，相关单位间进行自评报告互审，促进交流学习。

3. 专家抽查：学校专家组在研读自评报告的基础上，深入教学单位对重点问题进行抽查。

4. 总结整改：各单位根据互评、抽查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，确定自评报告终稿，学校组织专业建设总结交流活动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6月11日前，各单位提交《专业建设自评报告》电子版，报告须经单位领导班子审核，报告电子版发送至办公网教务处王雁邮箱。

2. 6月25日前，完成单位互评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7月2日前，完成专家抽查。

4. 7月16日前，完成总结整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自评报告数据须真实有效，教务处提供 2017 年专业自评报告汇编、2020 年数据分析报告、近两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第三方调查报告及就业报告等材料以供参考。

2. 凡涉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重点班的专业，须将合作办学情况在《专业建设自评报告》中明显体现，如有必要可单独撰写报告。

以上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联系，
联系人：王雁，联系电话：23766259。

附件（略）：

1. 本科专业目录
2. 专业建设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3. 2017 年专业自评报告汇编
4. 2020 年数据分析报告
5. 近两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6. 第三方调查报告及就业报告

教务处

2021 年 5 月 17 日